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专项整治核查服务

甲方：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签订地点：常州市

乙方：常州环保科技开发推广中心 签订时间：2020年10月21日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2020年10月9日进行的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专项整治核查服务项目（常采竞磋[2020]0124号）采购，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专项整治核查服务（具体内容见第三条）。本合同总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陆仟圆整，小写：786000元。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常采竞磋[2020]0124号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服务内容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154号文、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0〕17号文等要求，须对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专项整治。内容主要包括：

- (1) 核查园区规范管理情况；
- (2) 核查园区污水管网建设、维护情况；
- (3) 核查园区企业污水排放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水收集情况；
- (4) 核查园区污水管网排查维护落实情况；
- (5) 核查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稳定达标运行情况；
- (6) 核查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果评估及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 (7) 核查园区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四、双方责任和义务

甲方：

1、指导乙方开展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专项整治核查服务组织工作。

2、督查跟踪乙方服务项目执行情况。

乙方：

1、按甲方要求，及时开展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专项整治核查服务工作。

2、按时提交《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专项整治核查报告》。

3、其他应由乙方完成的服务工作等。

五、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 3 个月。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 50%的款额；

2、核查结束出具核查报告后，支付合同总价 50%的尾款。

七、服务承诺

1、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甲乙双方要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管理工作，注重服务质量，加强协调沟通。

2、乙方接到甲方任务后，要及时开展核查工作，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车

辆、人员和必要技术支持。

3、针对核查工作中，出现突发情况和问题时，双方要立即协调、及时解决，并总结完善。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应及时按甲方服务要求，提供相应保障。如乙方因故逾期不能按时核查，应取得甲方同意调整或延期，乙方如无故或擅自作主，不能按时核查，甲方有权在合同款额中，对相应的每个核查园区点位扣除合同总金额 2%的违约金。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费用。如甲方未按合同按期付款，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延长付款期，在乙方同意延长付款期内仍不能按期付款，甲方应按延期时间每天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4、甲乙双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的，依照相关法律承担责任。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单位地址：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常州环保科技开发推广中心

单位地址： 新北区建东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龙城大道支行

账号：83100188000003995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0 年 10 月 21 日